

## 拓展“社矫”宽度助力浪子归正

### 润州司法携手各方打造公益服务基地



本报通讯员 浦伍 本报记者 沈湘伟

近日,由润州区司法局牵头,润州区公安分局、南山街道办事处、南山花鸟市场等单位共建的“百瑞吉”公益服务基地正式揭牌,几家单位签订了共建协议书。社区矫正对象、强制戒毒后续监管对象、安置帮教对象组成的公益服务小队和润州飞鹰救援队南山分队的成员出席了揭牌仪式。该公益服务基地的建成,不仅是一次有益的尝试,而且也拓展了我市社区矫正的宽度,同时更好地通过公益服务,促进浪子早日融入社会,更好地服务社会。

据了解,“百瑞吉”是英文单词读音,中文“桥梁”的意思,旨在搭建爱心桥梁,这一公益服务基地建成后,

将以我市南山风景区及周边地区为主要服务区域,通过在重大节假日、旅游旺季和实际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开展环境保护、森林防火、应急救援、扶老携弱等社会公益活动。

选择在南山风景区建立基地,也是各方优化方案的最终结果。这里是我市的重要旅游景点,面积大、林树密、地形复杂,防范森林火灾以及其他意外事故都有较大压力,除了专业人员外,更需要志愿性质的社会力量参与。因此,建立稳固的社会公益服务基地极为必要。在南山街道办事处的大力支持下,南山花鸟市场专门腾出场地,花费百余万元进行装修,添置各种设备。花鸟市场相关负责人吴勇说:“为这些特殊对象的矫正帮教,为建设平安润州、美丽润州尽一份绵薄之力,既是一种奉献,也是一份责任”。润州区公安分局对基地的创建也给予大力支持,治安大队副大队长孙翔多次来基地,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勉励大家在参与公益活动中改造思想,升华境界,早日融入

社会。

据了解,润州区现有社区矫正对象、后续监管对象、刑释安置帮教对象数百名,如何把这些人管理好,润州区司法局社区矫正部门集中人力通过电子定位系统,日抽查、夜巡查、不违规;通过集中教育、个别教育、上门帮教,促使他们改造思想、告别昨天,如今新的社会公益服务基地给社区矫正工作注入了新活力。

基地里设有云豆心理咨询室、一枝黄花清理小组、启明星工作室、反邪教反诈宣传小组等。近期已开展各类社会公益活动6场,参与人数48人次,参与南山巡查救援2次,受到有关单位和市民的一致好评。社区矫正对象润州飞鹰救援队南山分队队员蔡某,在不久前与家人游玩南山的过程中,遇一孩子求助,原来孩子与家人从外地来镇江游玩,他在与家人走散后,又从山坡上不慎跌落,导致脚部受伤无法行走,蔡某二话没说,积极救助,最终帮助孩子平安回

到母亲怀抱,相关部门还专门对蔡某的行为予以表扬。

润州区司法局局长徐子强告诉记者,建立社会公益活动基地,让社区矫正人员和其他管理教育对象参与有组织的公益活动,是新时期对特殊人员拓展教育渠道和教育内涵的一种尝试。“达则兼济天下,穷则独善其身”“与人为善,手有余香”,公益宗旨和中华民族的优良品德是一脉相承的,通过组织他们接受公益精神教育、参与公益爱心活动,培养公益奉献精神,对于促进他们的思想改造,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早日成为守法公民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有着积极的作用。

据了解,自2020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施行以来,润州区对各类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对被强制戒毒解除的人员进行了后续监管,对刑满释放人员进行了帮教监管,润州区撤销缓刑率、毒品复吸率、重新犯罪率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 法治助力群众生活更美好 今年司法行政十项惠民项目公布

本报讯(张从满 张弛川)近日,市司法局发布2023年司法行政十项惠民实事项目。今年以来,市司法局围绕“在保障改善民生上走在前、做表率”实施惠民实事项目,推动法治镇江一体建设和司法行政工作更加符合民情、贴近民意、惠及民众,全力提升群众法治获得感,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镇江新实践、更好“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在20个镇街推行远程公证服务。在20个镇和距离主城区较远的街道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推行远程公证服务。打造镇江公证处法治公园。以推进“八五”普法为契机,依托新搬迁的镇江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镇江公证处,建设特色法治文化公园。

新增建设28个法律援助工作站。协调村(居)委会支持,依托党群服务中心、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28个法律援助联络点。

组织开展“村(居)法律顾问广场普法活动”。紧扣财产安全、房屋过户、劳务纠纷、婚姻家庭等重点问题,积极宣讲涉法法律法规,维护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培育企业合规经营理念。

建立健全“党建+人民调解”长效机制。制定《关于建立健全“党建+人民调解”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推进“万名调解员网格进万家”活动和商会商事调解培育培优行动,年内新建企业人民调解组织50家。加大调解组织

党建工作力度,构建基层“党组织+调委会+网格”矛盾纠纷调处机制。

加快推进民生领域立法制规。聚焦民生领域重点突出问题,主动配合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推动制定《镇江市未成年残疾人保障规定》《关于推进网巡融合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镇江市市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施办法(修改)》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深入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牵头优化完善我市第一、二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清单,梳理并扩大证明事项范围。持续规范行政执法工作流程,推动数据共享,加强承诺核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加大“产业链+法律服务”助企惠民力度。深化“百所千人助万企”专项行动,积极举办企业恳谈会。举办法律服务产品大赛。

深化推进智慧仲裁体系建设。利用“四化”(信息化、数字化、网络化)模式,探索与互联网时代相适应的现代仲裁服务方式,实现线上线下仲裁业务协同发展。

持续提升“法律明白人”培育质效。以省级“党建+人民调解”示范村(社区)动态监管和创建为抓手,加强“法律明白人”队伍动态管理和培训考核力度,注重提升其法律素养和工作能力,坚持常态化开展“农民工学法活动周”“法护长江”“民法典宣传月”等活动。

## 南山寻茶香 护茶香更远

### 我市挂牌“金山翠芽”地理标志司法保护基地

本报讯(仲萱 翟进)又是一年茶香时。日前,镇江中院联合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赴镇江山茶林研究所,共同为“金山翠芽”地理标志司法保护基地揭牌,探索知识产权保护与乡村振兴相融合、共发展(见图 仲萱 翟进 摄)。

“金山翠芽”是镇江特色优势农产品,荣获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法官们走进茶叶种植基地,向茶农了解茶叶种植、采摘情况,面对面解读法律,零距离答疑解惑。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大家就“金山翠芽”产业发展、经营管理等情况进行了交流,全面剖析了“金山翠芽”地理标志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面的现实困难、制约因素、解决路径等,探索形成保护合力,持续提升涉商标授权、标识使用等法治保护水平。

镇江中院副院长刘宇玥表示,镇江法院将主动作为,守护镇江地产品牌价值,努力实现知产利益最大化。一是进一步加强与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的横向协调和纵向联动,进一步凝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合力,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协同机制,让镇江“金山翠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有力量、有效率。二是持续用力探索和加强地理标志知识产权保护的措施和办法。加大



培育力度,推动地理标志企业运用知识产权提升市场竞争力;加强地理标志运用的监督管理,有力打击假冒及不正当

竞争行为。三是用心用力用情取得地标产业保护效果。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和关注,健全团结协作机

制,加强规范引导,加快推动镇江茶产业地理标志保护健康高速发展,促进农业经济、农民生活质量提升。

## 省法院发布劳动人事争议十大典型案例 我市一案例入选

本报讯(仲萱 翟进)日前,省法院发布2022年度劳动人事争议十大典型案例。我市报送的案例“移送线索,依法制裁,助力堵塞骗领失业金漏洞”榜上有名,这也是镇江法院第三次入选江苏省法院劳动人事争议十大典型案例。

润州法院法官介绍了该案的基本情况。宋某于2007年入职某酒店工作。2018年11月9日,该酒店向社保机构出具《合同制工人解除、终止合同证明》,宋某据此办理了失业保险金申领手续。次日,宋某在酒店原岗位继续工作。后因调岗等问题发生矛盾,宋某不再至该酒店工作。2020年12月,宋某申请劳动仲裁,要求该酒店支付重新入职后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等。该酒店认为宋某主张二倍工资的诉求已超过一年期限。劳动仲裁裁决后,宋某不服,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自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至满一年的前一日应当依照规定向

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但该案中,某酒店向社保机构出具的《合同制工人解除、终止合同证明》不能作为认定双方劳动关系解除的依据,宋某以其2018年11月离职后重新入职为由,主张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系建立在虚假的事实之上,故判决驳回宋某二倍工资的诉讼请求。因该案涉嫌骗领失业保险金,法院将相关线索移送有关部门。相关部门责令宋某全额退回骗取的失业保险金,同时责令某酒店限期补足欠缴的失业保险费,并在全市范围开展专项核查整治,目前已追回被违规领取的失业保险金25万余元。

据了解,劳动人事争议具有很强的社会连带属性。在能动司法的指引下,人民法院的职能不限于具体案件的裁判,更是多元社会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本案中,人民法院在争议处理的基础上加强与人民检察院、劳动行政、工会等部门协作共治,完善纠纷解决的综合机制,不断扩大司法的社会效益。

## 我市专项行动筑牢“防线” 践行“枫桥经验”深化“非讼服务”

本报讯(龚明生 张从满 张弛川)4月23日,市司法局组织召开“践行‘枫桥经验’深化‘非讼服务’”专项行动工作座谈会。

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马振兵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要坚持人民至上,站稳群众立场,听取群众呼声,把握基层需求。统筹发展与安全,充分发挥党建引领功能,以专项行动为抓手,着力做好人民调解工作,以第一时间、最小成本发现和解决各类问题隐患,构筑起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镇江、法治镇江。

马振兵还说,要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切实做到镇(街道)、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人员充实、制度健全、工作规范、保障有力;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党建+人民调解”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引领功能,健全组织体

系、调解体系、保障体系、责任体系;要进一步加强工作保障,推动落实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责任;要进一步打造特色品牌,争创“镇(真)解忧”人民调解特色品牌,认真总结提炼工作推进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打造和宣传具有本地特色的“家事调解工作室”“老兵调解工作室”“金牌调解工作室”等品牌。

市司法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李军对《镇江市“践行‘枫桥经验’深化‘非讼服务’”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进行了解读,他说,各地要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镇江实践,将纠纷化解重心下沉到基层,服务前置到群众身边。做好矛盾纠纷预警排查,实现小事不出村(社区),大事不出镇(街道),企事业矛盾纠纷本单位内化解,行业、专业矛盾纠纷本领域内解决。

## “质量检查+同行评估” 促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提升

本报讯(蔡登科)近日,由市法律援助中心、部分市(区)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及三位专家律师组成的检查评估组赴句容开展工作,标志着2023年第一季度全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检查暨同行评估工作正式启动。

评估组首先听取句容市法律援助中心案件质量情况报告并进行交流座谈,之后随机抽取卷宗开展质量检查及

同行评估工作,评估组成员详细审阅卷宗,充分交流发现的问题并就文件格式、谈话笔录内容、证据目录、辩护词撰写等方面提出改进意见。

下一步,检查评估组还将对市法律援助中心、另外五个市(区)和镇江新区法律援助中心开展检查评估工作,查摆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以期进一步提升我市法律援助卷宗质量和水平。

## 5个工作日,丢失的“一横”找回来了! 镇江自来水厂旧址名“康复”



检察官实地查看脱落的牌匾。 焦惟奇 何阳 摄

本报讯(焦惟奇 何阳 张弛川)“检察官同志,你们反映的镇江自来水厂旧址门楼汉字脱落损坏问题已整改到位,原门楼牌匾上汉字‘镇’脱落的‘一’已修复好,并加固了匾上汉字。”镇江市润州区文物局相关人员向润州区检察院干警及时通报着一起文物损害修复事宜。从检察官用无人机航拍监测发现

线索,到文物修复到位,仅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从无人机航拍监测发现线索,到检察官实地复核、取证,进而梳理文保、城投等相关单位工作职责,制发检察磋商函,及时联络提醒,促进文物修复到位。大家都有着较强的法治意识和社会责任感,我们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参与守护古迹中,也很有

成就感。”镇江市润州区检察院“南山蓝”公益诉讼办案团队的检察官们听到文物获得修缮后,纷纷热情回应和感谢相关单位的重视支持。

润州区文物局相关人员说,111年前,镇江成为江苏首家、全国前列使用自来水的城市,这处遗址对镇江来说有着特殊的意义,“感谢检察院及时移送线索并监督提醒,今后我们将加强协作,共同守护辖区历史古迹。”

近年来,润州区检察院坚持“党建引领、特色发展”理念,紧扣润州位于镇江历史文化名城主城区的区域特点,探索专班专办运行、职能联动、一体化履职办案等机制,大幅提升公益诉讼检察治理效能。

建立“专班专办”运行机制,成立“南山蓝”公益诉讼办案团队,跨条线抽调10余名检察官充实团队,系统跟进疑难复杂案件,通过事前预判、事中精办、事后验收等方式推动办理。划分红色资源暨历史古迹、安全生产、个人信息等办案类别,探索建立“专案办案+共同研究+定向培养”的运行模式,累计摸排线索3类60余条,发出磋商函、诉前检察建议16份,打造了“五卅演讲厅”“保护等”知名案例。

建立“职能互融”联动机制,构建检察机关、文物保护部门联席工作机制,每月定期会商,实现信息共享、线索互



直击现场